

苏黎世中国超额责任保险附加争议解决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第六部分 条件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6.7 争议解决

凡因本保险单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违约、终止和无效，均应提交给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本附加条款生效日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的所有程序以中文进行，英文证据应以其原文形式提交并接受其证据效力，无需提供翻译件。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